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主管

國立國父紀念館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國父紀念館 編

2
5
0
0
1
0
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國
立
國
父
紀
念
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分
預
算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係為紀念中山先生百年誕辰而興建，主要業務以彰顯先賢創建民國致力國家發展的事蹟精神，並辦理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為目標，是一兼具紀念館、博物館、藝文中心、表演會堂及圖書館等性質，功能多樣、服務多元之綜合型文化藝術機關。

本館依法辦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近年更秉持「專業」、「親民」、「活力」、「創新」、「傳承」五大理念，依照終身學習法及館務發展需要，積極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培養文化藝術欣賞人口，並以「博愛平權」為核心理念，結合社會各種資源進行異業策略聯盟，開發多元的學習內涵，提供普及、快速而多樣的學習課程與學習機會。

另為落實「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本館充分運用地理優勢並配合觀光發展需要，持續改善與充實中山公園設施及環境綠美化與清潔等工作，強化展覽內容，創造參訪的附加價值，以增加觀光客來訪的誘因與價值。史料應用及研究方面，與海內外大學及學術團體等合作，並透過與大陸、日本、東南亞各國進行文化交流及學術研討，除積極弘揚中山先生思想外，亦努力與國際接軌。典藏方面，則建立健全之典藏審議制度及庫房改善，有計畫妥善管理維護館藏，俾適時展出。在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方面，有計畫有系統培養本館同仁專業知能，增進團隊創造思考能力，以提升人力素質，進而邁向學習型組織。

本館 101 年度原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下設之「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含中山樓管理所)。組織調整後，自 102 年度起改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不含中山樓管理所)，未來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加對社會的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館置館長 1 人，綜理館務；副館長 1 人，襄助館長協調及推動館務；研究員 1 人、秘書 1 人，襄助館務。下設 6 組 2 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 (一) 綜合發展組：掌理館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綜合性法規之研擬、訂修與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安全維護、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二) 研究典藏組：掌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維護、管理，國父事蹟、思想之推廣，館藏文物與藝文作品之典藏、維護及管理，孫逸仙博士圖書館之管理、閱覽服務，學術合作及交流等事項。
- (三) 展覽企劃組：掌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規劃、展示及執行，藝文展示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展覽場地、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服務人員與志工之訓練、調派、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 (四) 劇場管理組：掌理年度演出計畫之擬定，節目演出現場舞台監督及觀眾服務，節目演出之舞台機械、燈光與音

響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表演活動之規劃製作及演出執行等事項。

(五) 推廣服務組：掌理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及安排導覽服務，館際聯誼、交流及合作，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其場地設施之管理，中山公園場地之使用管理及執行，中山公園景觀規劃設計，環境綠美化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六) 工務機電組：掌理營繕工程之規劃、採購、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大會堂機電、空調設備維護、技術服務及支援，中山公園機電設備維護及管理，機電、空調、消防、給水、管路、電信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七)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八)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 (107) 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3,491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1,549 萬 9 千元，增加 1,941 萬 1 千元及 9.00%，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以前年度核定之補助款，核撥時暫列預收收入，本年度依實際執行轉正為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6,014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6,674 萬元，減少 660 萬元及 2.47%，主要係部分採購案節餘款以及員額尚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371 萬元，較預算數 5,513 萬 4 千元，減少 142 萬 4 千元及 2.58%，主要係大會堂因執行跨域增值計畫，部分期間暫停開放使用，以致場地收入減少所致。

(四)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2,848 萬元，較預算數賸餘 389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2,458 萬 7 千元及 631.57%，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及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004 萬 5 千元，可用預算數 1,554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64.63%，受本館列為市定古蹟之影響，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原訂進行之工程暫停，施工項目皆須報經審定始可具體繼續執行所致。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2,630 萬 5 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3,388 萬 2 千元，減少 757 萬 7 千元及 5.66%，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068 萬 8 千元，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4,050 萬 8 千元，減少 982 萬元及 6.99%，主要係本館房屋與設備修護費，因市定古蹟影響，實際支出數較預期減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924 萬 3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2,759 萬 7 千元，增加 164 萬 6 千元及 5.96%，主要係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賸餘 2,486 萬元，較預計賸餘 2,097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388 萬 9 千元及 18.54%，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增加及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75 萬 2 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230 萬元，減少 54 萬 8 千元及 23.83%，執行率為 76.19%，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於 5 月份採購影音設備，預計 8 月份驗收付款。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一)建構台灣美術與民國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辦理常態性學術文化論壇	1. 加強孫學及館史發展、研究與推廣。	(1)鼓勵青年投入孫學研究，辦理中山青年學術研討會 1 場，預計投稿論文篇數提高至 35 篇，參加人次提高至 150 人次。 (2)創新研討會辦理方式，朝向區域均衡與議題多元的方向規劃，與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除本館自辦外，預計與花蓮、台東或離島地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學術活動，預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 1,000 人次。 (3)促進國內相關研究人員從事孫學研究，辦理「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獲選者除提供稿費外，並擇優出版專書，總量以 6 名為限。 (4)提供學術論文發表刊物，出版《孫學研究》期刊，共計發行 2 期，刊登論文 12 篇。 (5)介紹中山先生之紀念文物史料及本館相關之研究與展覽活動，及藝術表演等藝文活動報導，出版《館刊》3 期。
	2. 完善藏品管理政策及典藏公共化知識近用。	(1)每年召開 3 至 4 場次典藏審議會，提供典藏管理專業諮詢。 (2)依現行典藏政策，建置「民國名人與文物」藏品類別，專業管理核心典藏。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一)建構台灣美術與民國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辦理常態性學術文化論壇	2. 完善藏品管理政策及典藏公共化知識近用。	(3)配合文化部資料開放計畫，依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模式，開放公眾利用取得授權之典藏資料。
	3. 匯聚研究能量，徵集民國史料及數位化加值運用。	(1)增加孫學、近代史、臺灣史、藝術、書法、繪畫、攝影等專業圖書 250 冊，充實圖書館館藏。 (2)中山學術資料庫新增期刊全文 80 篇、專書全文 10 篇及博碩士論文 10 篇，促進資源共享與數位傳播。 (3)尋求國民黨黨史會授權民國相關史料，供本館數位重製及導入中山學術資料庫，期許本資料庫成為民國史料研究不可或缺之重要資源。
(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連結歷史記憶，促進文化藝術多元化生態發展	1. 辦理國家歷史及生活美學之文教推廣活動。	(1)辦理生活美學班 3 期 270 班次，學員 7,518 人次；師生成果展 40 場次；教師交流座談會 1 場次。 (2)於「國父誕辰」日利用本館各場地辦理紀念活動，包含邀請海內外貴賓蒞館參與致敬，表達追思；辦理外籍學生華語文演講比賽場與動感音樂會各 1 場次。 (3)於「國父逝世」日利用本館各場地辦理紀念活動，為擴大青年學子後進參與孫學研究，辦理學術研討會及說唱藝術表演，並於「植樹節」緬懷國父行誼及其民生建設永續造林的主張，分送樹苗與辦理環境教育講座各 1 場次。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連結歷史記憶，促進文化藝術多元化生態發展	1. 辦理國家歷史及生活美學之文教推廣活動。	(4)經營社群媒體： a. 本館臉書：增加會員數至 2.8 萬人、注重貼文互動率以及加強行銷本館之藝文與弘揚學術文化活動。 b. 本館 YouTube：影音行銷本館藝文活動，每月至少 1 支短片。
	2. 辦理文化深耕活動，促進國民提升生活美學素養。	(1)辦理本土藝術名家邀請展，預計 7 場次。 (2)辦理國內藝文巡迴展 3 場次。 (3)辦理國內名家及團體藝文展 100 檔。 (4)辦理學校畢業展 2 場次。 (5)辦理中山青年藝術獎 1 案，鼓勵青年創作，提升美學素養與水平。 (6)體驗教育推動，開放本館書法藝術園區拓碑設施使用申請，民眾以團體方式申請公開使用，並於 518 博物館日辦理拓碑活動 1 場次。 (7)中山講堂及演講廳辦理各項講座活動，預計 250 場次。 (8)辦理表演藝術浸潤展覽空間活動 12 場次，結合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創造不同於傳統視覺藝術的展出方式，提供民眾豐富的觀展體驗。
	3. 恢弘天下為公及博愛精神，提供友善環境及優惠文教參與活動。	(1)提供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年逾 70 歲的長者得以免費或優惠方式，參加本館舉辦之生活美學班課程，預計可提供優惠 800 人次。 (2)於藝術名家邀請展開幕式安排手語翻譯 7 場，推廣文化平權。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三)行銷本館活動及文化資源特色,拓展文化藝術國際交流活動	1.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	(1)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展2場次。 (2)辦理兩岸文化交流展2場次。
	2. 提供多樣性觀光與活動資訊,以提升文化觀光服務品質。	(1)國父史蹟摺頁提供約3萬6,000份。 (2)以中、英、日等語言提供國內外賓客導覽解說,預計提供100團次,6,000人次服務。 (3)印製導覽摺頁簡介預計中文9萬份;日、英、韓語2萬份;越、印語1萬份;演藝資訊每月約1萬4,000份,預估發送數量計16.8萬份;另並完成《演藝資訊》數位訂閱系統,提供各界人士免費訂閱,獲取本館藝文訊息。 (4)國父紀念館網頁「重要活動訊息」區,以圖文檔輪播方式將館內活動、展覽、演出及節慶等各項資訊即時上傳,加強行銷,全年預估提供300則資訊。 (5)配合重要節慶活動及大型開幕辦理記者會,廣邀媒體配合宣傳,加強新聞露出,預計30則。
	3. 文化特色商品推廣	(1)設計發行文創商品3款。 (2)東、西服務台設置文創商品自動販賣機,銷售商品含典藏品明信片、立體貼紙明信片、墨寶鑰匙圈、磁性書籤及墨寶紙膠帶等。 (3)文創商品對外委由桃園博物館商店(采盟有限公司及昇恆昌有限公司)、大手事業有限公司、中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翠湖店)及三大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麒麟廳)販售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三)行銷本館活動及文化資源特色，拓展文化藝術國際交流活動	3. 文化特色商品推廣	文創商品。 (4)設置紀念幣壓幣機 2 臺，提供 8 種本館形象圖樣，供民眾購置留念。 (5)針對本館文創商品之品牌開發，建立開發流程及架構，製訂銷售策略。
(四)發揚在地文化特色，充實文化生活圈及文化平權措施	1. 節慶行銷活動及敦睦睦鄰工作。	(1)辦理「春節節慶」活動，結合其他藝文館所及書法團體並邀請兒童及外籍友人體驗書寫春聯，藉以認識書法藝術，共同辦理迎春揮毫活動 1 場，書寫春聯作品展示 2 場、剪紙等文化活動 1 場；舉辦慶元宵燈籠展，預計設計主燈一個及環繞噴水池燈光照明及若干彩繪燈籠懸掛於本館迴廊，在點燈儀式後點亮至元宵節，營造節慶氣氛。 (2)本館「館慶日」，由生活美學班參與花藝布置、舉辦茶道文化體驗活動 1 場次，另有藝術文化、健康醫療講座，並於東區綠森林，規劃舉辦系列活動，以展現本館實踐國父醫民醫國、博愛親民的真精神。期間邀請貴賓、身心障礙團體、晨間運動社團蒞館參與活動，廣邀里長及鄰近學校，促進社區友善關係。 (3)辦理重要節日活動(母親、端午、中秋、耶誕...等)，以國父相關事蹟元素為主題，結合年輕族群與策略聯盟學校社團共同辦理，藉此機會提供展演舞台及交流互動機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四)發揚在地文化特色，充實文化生活圈及文化平權措施	1. 節慶行銷活動及敦睦睦鄰工作。	會，進行活力創意及文化交流。 (4)強化里民及鄰近學校與本館良性互動： A. 每月寄發演藝資訊、活動海報及開幕邀請函等相關活動資訊予里民及鄰近學校。 B. 不定期拜訪里長及鄰近學校校長，促進社區友善關係。
	2. 加強園區景觀維護管理，創造優質遊憩空間。	(1)全年度換植中山公園花壇草花10萬株及各區花壇養護作業。 (2)加強休憩環境及綠美化公園景觀，營造花團錦簇的優美環境。 (3)配合重要慶典節日大廳佈置，不定期更換本館大廳、各樓層通道等盆栽，以綠美化參觀空間。 (4)加強中山公園翠湖清淤作業及水生植物種植如水竹芋、睡蓮等。
	3. 開創人力資源，加強推動「服務」行銷理念。	(1)召募文化志工總數220人，擔任展場及各類活動服務工作，預計服務時數可達4萬小時。 (2)辦理藝文專案特展及民國史蹟定時導覽培訓25場。 (3)運用國、英、日、閩、客、阿美族及手語共7種語言之語音導覽設施，擴大對國內外旅客之導覽解說服務。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四)發揚在地文化特色，充實文化生活圈及文化平權措施	4.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服務」理念行銷活動，辦理解說服務及精進職能之培訓活動。	(1)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提供該校學生學習機會，主動服務外籍訪客，預估全年服務時數 900 小時。 (2)推動中等學校學生公共服務實習機會，提供臺北市、新北市各國中及高中學生，至本館協助大廳秩序維護及路線指引等事項，實習學生預估全年服務人數 70 人次，服務時數 560 小時。 (3)結合公益社團辦理戶外廣場公益活動 3 場次。 (4)紀念國父與本館古蹟文物之知識得以向下紮跟，培育中小學生導覽員。 (5)強化志工對本館建築物導覽訓練，廣宣本館建築物歷史及特色。
	5. 合辦原住民相關活動，以推廣原住民傳統文化。	每年至少與其他單位合辦 2 場次有關原住民活動。
	6. 提供在校學生表演舞台，以增進青年學子表演經驗。	(1)於大會堂舉辦 1 場次街舞大賽。 (2)舉辦草地音樂會，邀請市民參與，營造藝術美學與文化觀光新地標。 (3)與雙北 14 所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計 77 個社團策略聯盟，於辦理文化體驗、展覽音樂浸潤及節慶活動時，提供青年學子展演舞台。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五)演藝場館營運提升文化服務功能	1. 執行館區修繕工程，營造優質展演空間。	(1)辦理建築物及室內裝修劣損修繕與滲漏水維修。 (2)辦理中山公園園區設施劣損修繕。 (3)年度執行館舍油漆美化 1,500 平方公尺。 (4)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5)落實辦理本館古蹟維護管理計畫各項工作。
	2. 管理維護水電、照明、消防及保全設備，提供完善服務品質。	(1)實施高低壓電設備檢測，蓄水池清洗及污水管路清理，全年預計 2 次。 (2)依各項保養合約，定期完成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保養，確保供電品質及電器安全。 (3)配合節能減碳政策，達成節約用電目標 EUI 值。
	3. 監控室內空調品質，提供健康舒適之參訪環境。	(1)每年定期實施 2 次空調系統設備檢測、冷卻水塔清洗與水質檢測。 (2)每季 1 次分區清理全館濾網、出回風口，半年 1 次清洗空調箱盤管及消毒殺菌相關設施。 (3)每月冰水主機實施定期保養。 (4)配合提供全年大會堂預計 160 場次裝拆台暨演出及各展覽場演講廳中山講堂等的空調需求。 (5)實施季節及尖離峰中央空調冰水溫度控制，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6)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定期巡檢監控空氣品質。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五)演藝場館營運提升文化服務功能	4. 維護檢測館區影視及廣播設施，提供專業視聽服務等級。	(1)每週 1 次影音設備功能檢測，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2)配合逸仙放映室、演講廳及中山講堂活動使用，提供視聽設備操控服務，全年預計 500 次。 (3)支援展覽開幕及藝文活動之開幕剪綵，全年預計 120 場音響控制服務。
	5. 維護、管理及操作大會堂舞台、燈光及音響等設備，提升其安全及演出品質。	(1)依年度計畫定期檢查養護吊具、捲揚機、鋼索、調光器、燈光控制台、各式燈具等全年 4 次，以及定期校正音響等化器、電子分音器、擴大器全年 4 次。另利用演出空檔不定期檢查前述設備，維持該等設備之妥善率。 (2)配合表演團體借用大會堂演出，支援及操作吊具、燈光及音響等相關設備，提供相關軟硬體服務，全年預計 160 場。
	6. 協助引導觀眾進場、提供諮詢及裝拆臺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提升大會堂服務品質，協助表演團體演出前引導觀眾進場服務，全年預計 160 場。 (2)演出期間提供前臺諮詢服務，全年預計 160 場。 (3)協助表演團體前臺服務及後臺裝、拆臺等工作，投入人力 2,720 人次。
	7. 執行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賡續辦理國父紀念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2)賡續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3)景觀改造工程進行分區施工。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 1,029 萬元，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什項設備 38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311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 萬元及什項設備 73 萬元。

(二) 資金來源，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國庫撥款 3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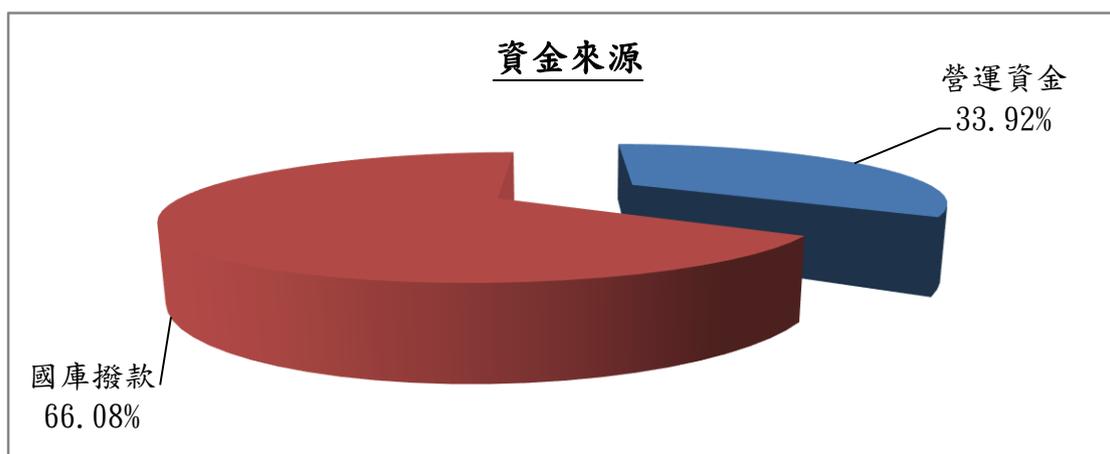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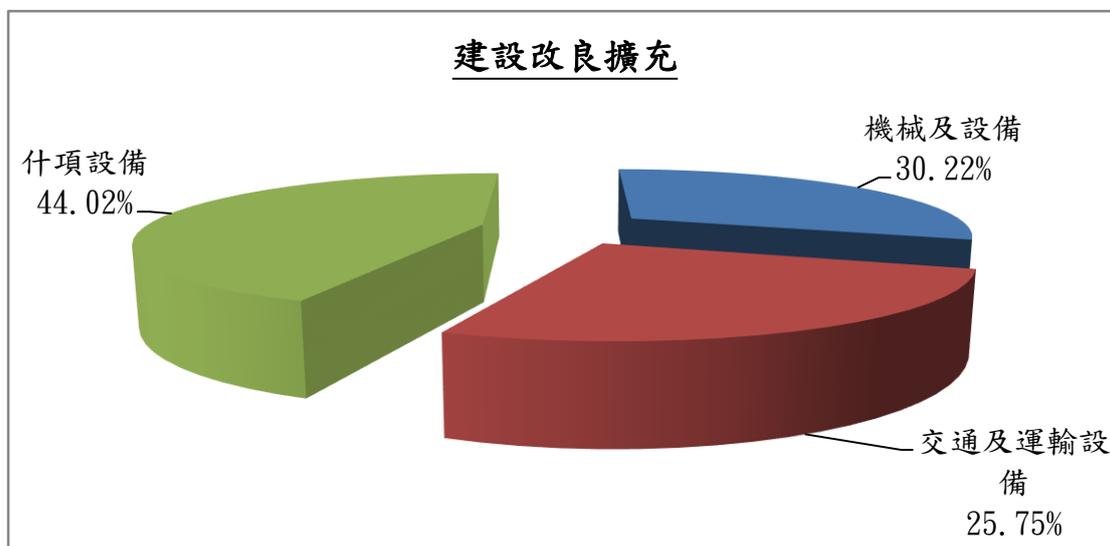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營運資金 349 萬元，國庫撥款 300 萬元。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9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0	自有資金	10,290
機械及設備	3,110	營運資金	3,4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0	國庫撥款	6,800
什項設備	4,530		
合 計	10,290	合 計	10,290

(四) 專案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 計畫目的：運用場域發揮最大效用，並兼顧國館古蹟風華再現，以提升文化藝術與民眾生活教育的涵養與品質，達成「國際孫學推廣、跨足國內美學薈萃」的目標，落實打造「跨域整合、藝文觀光」的生活美學新園區。計畫目標包括：

- (1)改善公共設施安全，致力提升服務品質。
- (2)推廣展演活動，建構優質藝文殿堂。
- (3)充實文化設施，推展精緻生活美學。
- (4)積極經營行銷，創新國父文物價值。
- (5)帶動周邊區域，共構文化藝術與商圈發展。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分三大部分：

- (1)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包括古蹟本體維護修繕、大會堂設施改善、周邊空間使用優化與裝修改善、以及全館機電設備與管線汰舊更新等，藉以保存文化資產、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提升機電設備效能、改善滲漏水問題、並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達到國家級之展演需求。
- (2)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設優質展示空間，並改善既有展場環境，規劃具恆溫恆濕空調、完善消防保全設施及使用效益之優質展場，增進專業競爭能力，提升文化藝術服務效能。
- (3)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包括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之再造，以及園區機電與照明設備之改善，營造更友善、安全的文化園區，提供來館民眾更優質之服務品質。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8 年。

4. 計畫投資固定資產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 目	金 額
104	37,800	16,877	20,923		
105					
106					
107					
108	14,000		14,000		
109	3,800		3,800		
110	145,641		145,641		
111	222,186		222,186		
合 計	423,427	16,877	406,550		

- 註：1.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9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2625 號函原則同意，復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8 日院臺文字第 1060030066 號函同意第 1 次修正計畫，又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36522 號函原則同意第 2 次修正計畫，修正後資本門經費為 4 億 2,342 萬 7 千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館作業基金支應。
2. 104 年度預算數編列公務補助 3,780 萬元，因計畫未奉核定辦理專案保留，公務補助修正為 2,092 萬 3 千元，餘 1,687 萬 7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
3.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公務補助 50 萬元，因立法院凍結時間已屆年底，全數停止執行，將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5. 效益分析：預計計畫完成後，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之改善成果，符合文藝發展需求並擴大創收實效。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649 萬元，均屬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311 萬元，主要係購置電腦、空氣品質設施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 萬元，主要係購置首長座車、數位擴大機及播放設備等。
3. 什項設備 73 萬元，主要係購置圖書、繪圖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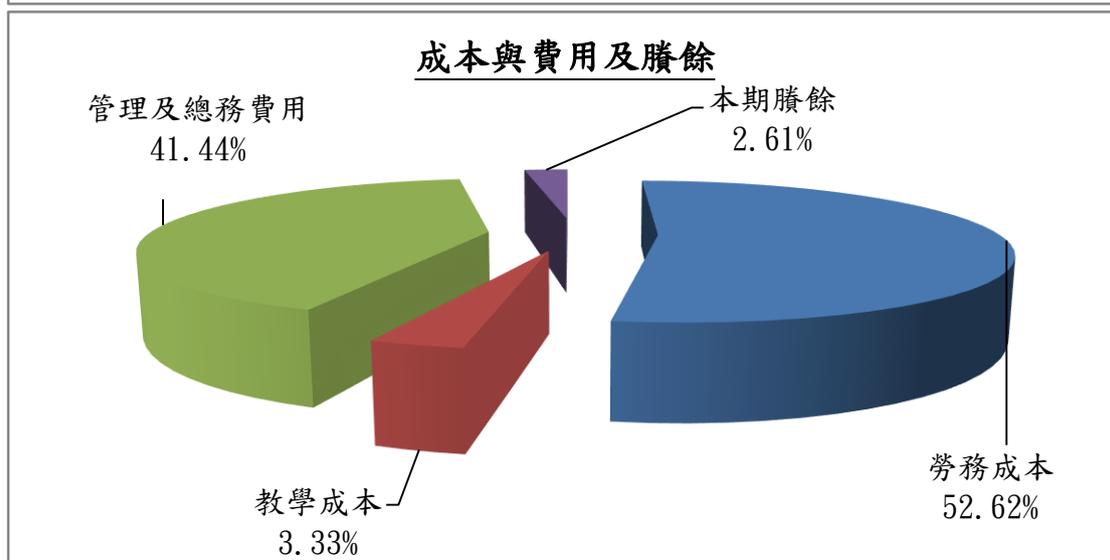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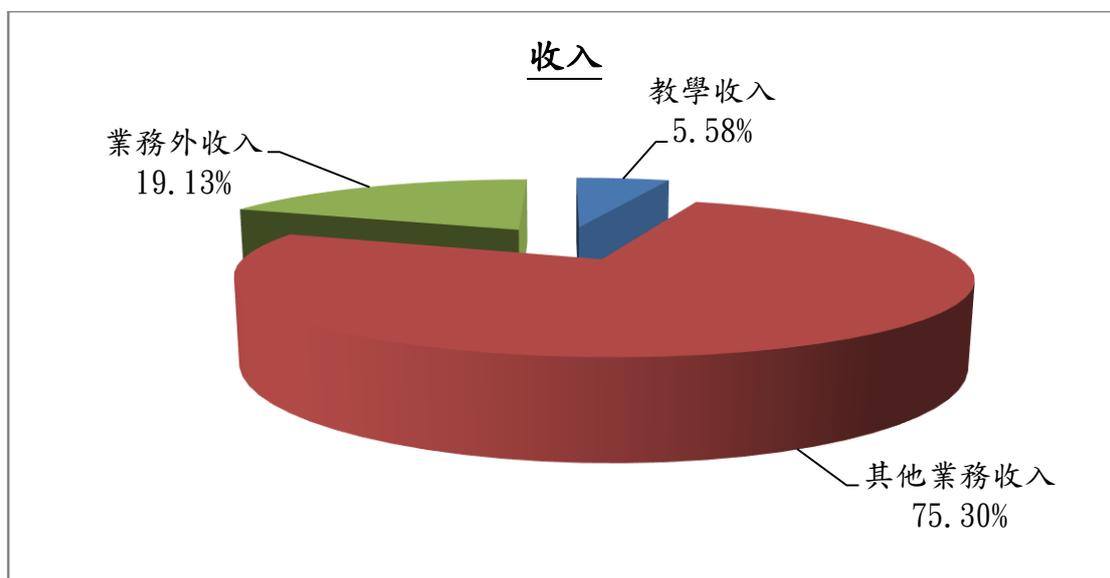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2 億 4,52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462 萬 1 千元，減少 2,936 萬 6 千元及 10.6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9,5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443 萬 2 千元，減少 2,909 萬 4 千元及 8.97%，主要係勞務成本(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5,79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77 萬 6 千元，增加 22 萬 2 千元及 0.38%，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79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796 萬 5 千元，減少賸餘 5 萬元及 0.63%，主要係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五)本年度收入與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109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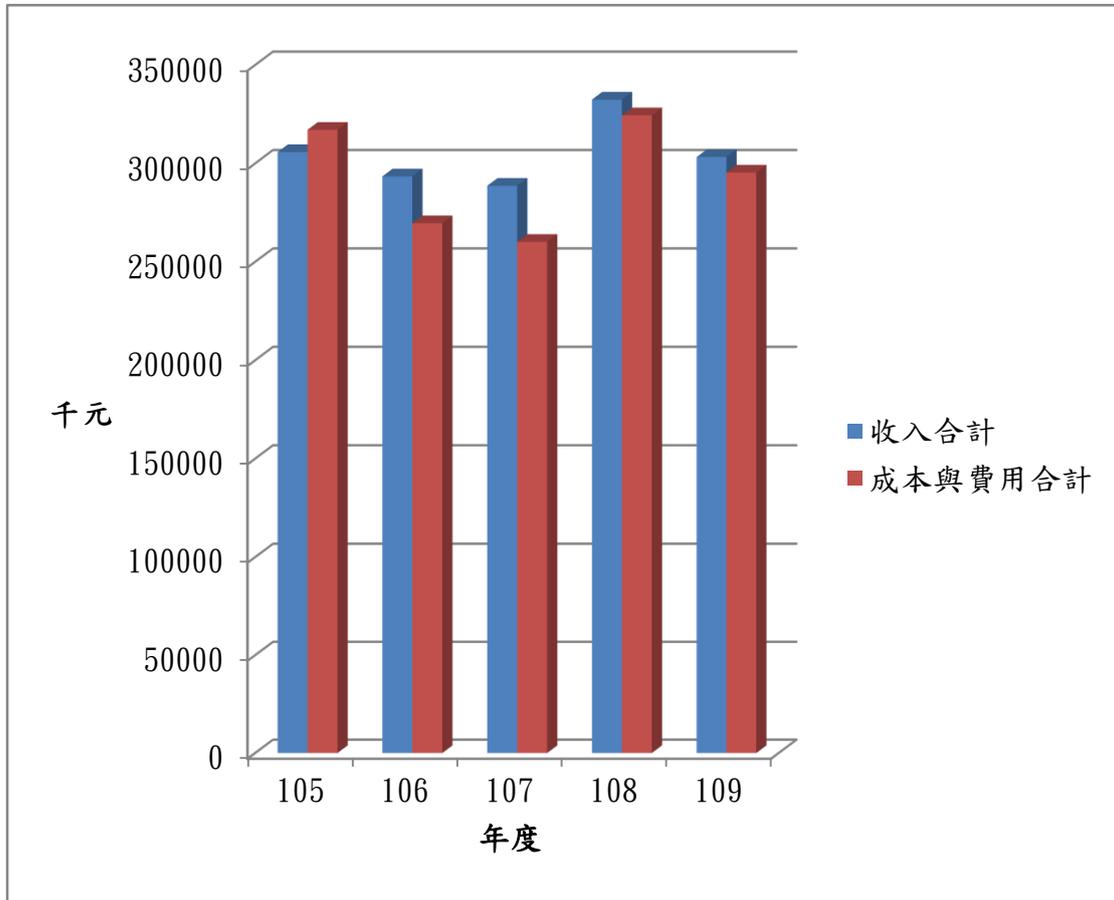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9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45,2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5,338
教學收入	16,912	勞務成本	159,573
其他業務收入	228,343	教學成本	10,095
業務外收入	57,9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670
		本期賸餘	7,915
收入總額	303,253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303,253

(六)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50,811	227,905	234,910	274,621	245,255
業務外收入	54,942	65,493	53,710	57,776	57,998
收入合計	305,753	293,398	288,620	332,397	303,25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6,944	263,283	260,140	324,432	295,338
業務外費用	127	6,299	0		
費用合計	317,071	269,582	260,140	324,432	295,338
本期賸餘	-11,318	23,816	28,480	7,965	7,915

註: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二、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預計：

(一)109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合計	38,500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34,700
勞務成本	34,700
服務成本	34,700
服務費用	34,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900
專業服務費	2,80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專案計畫	3,800
什項設備	3,800

(二)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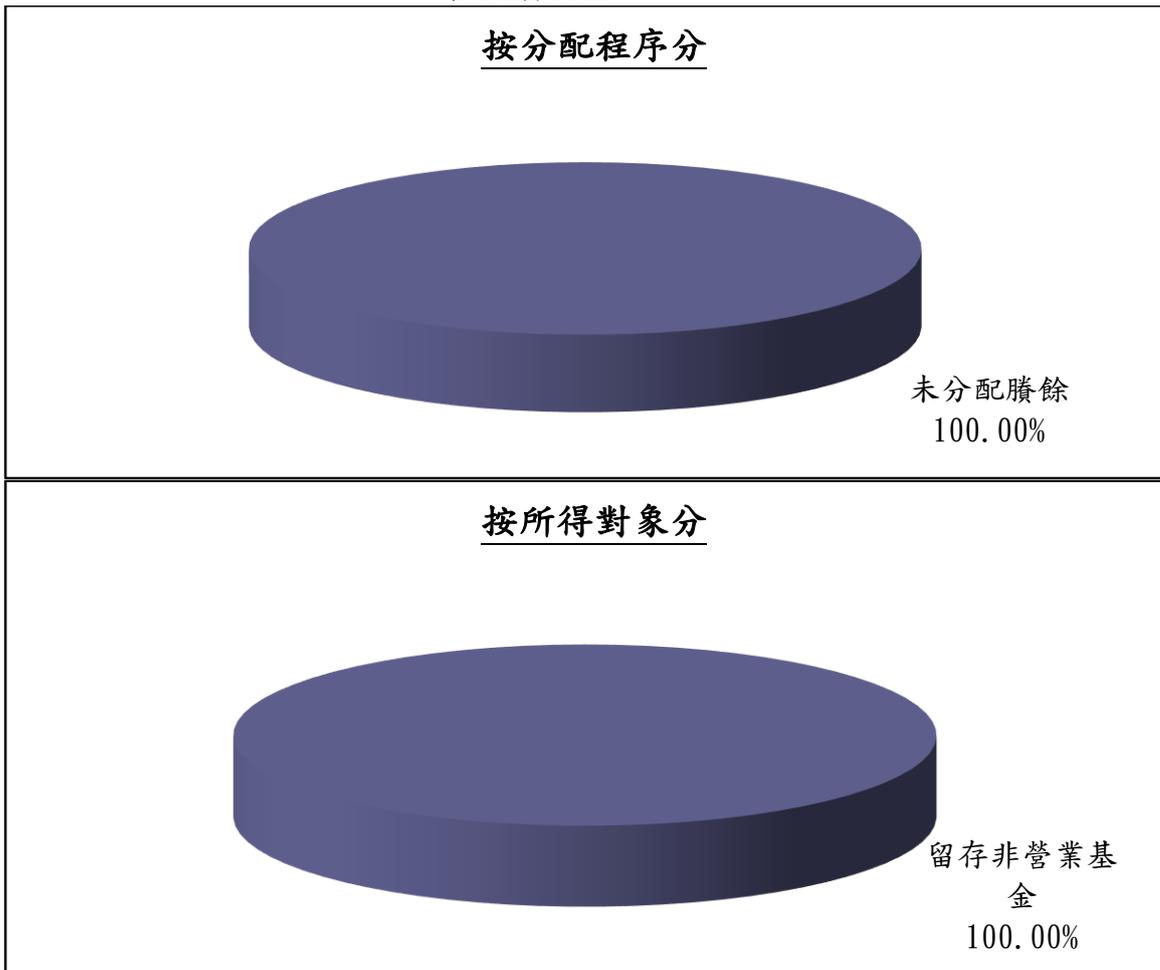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數	110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 計
83,398	48,560	69,300	7,700	78,000	38,500	840,612	1,166,070

註：104 至 107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791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5,412 萬 9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6,204 萬 4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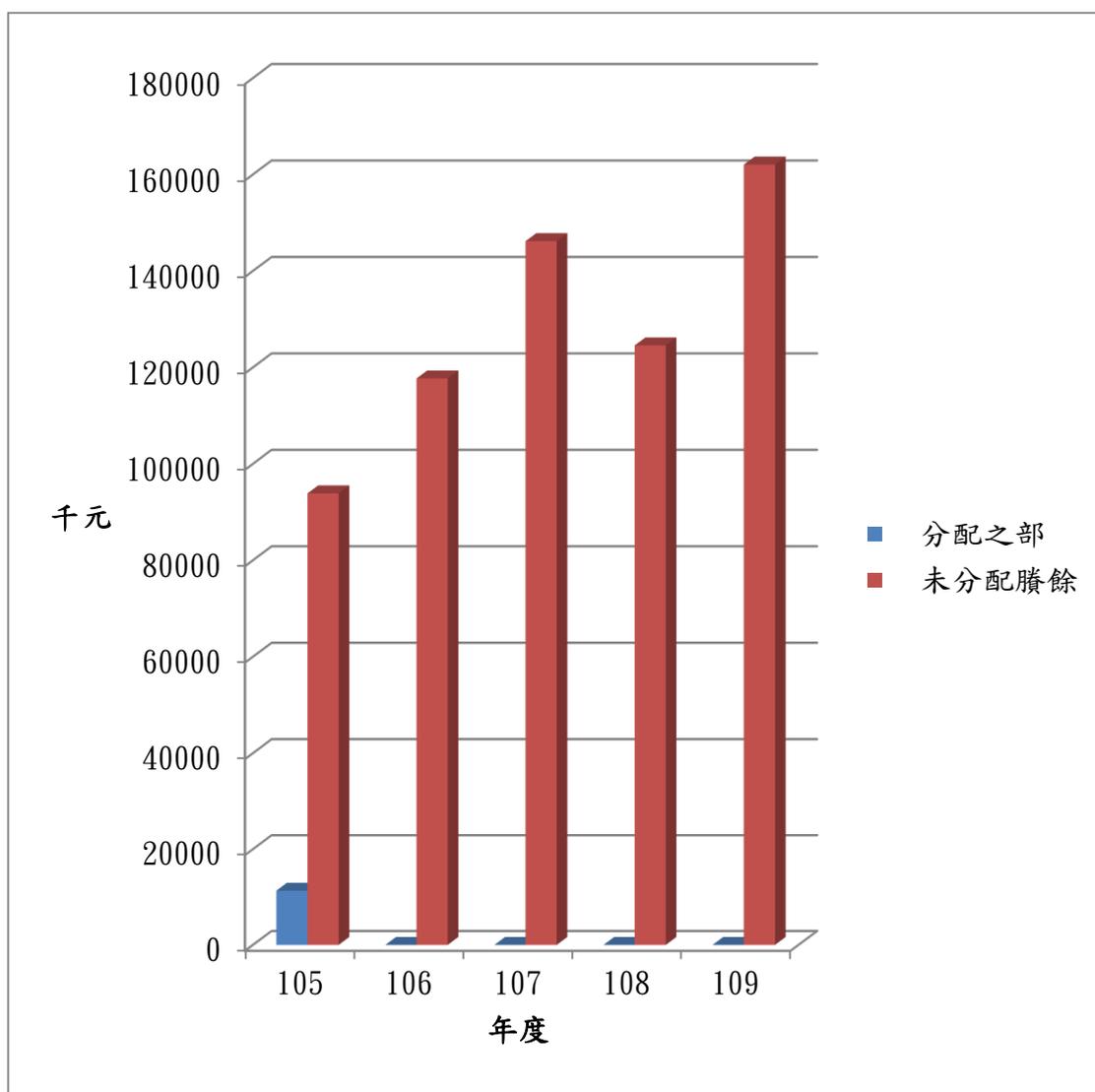
109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62,044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62,044		
合計	162,044	合計	162,044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1,318				
填補累積短絀	11,318				
未分配賸餘	93,868	117,683	146,164	124,541	162,044
合計	105,186	117,683	146,164	124,541	162,044

四、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5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791 萬 5 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50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641 萬 5 千元。
4. 調整項目 1,983 萬 6 千元，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07 萬 7 千元、電腦軟體攤銷 75 萬 9 千元。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625 萬 1 千元。
6. 收取利息 150 萬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 萬元，係為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30 萬。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 萬元，係為增加基金之數。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96 萬 1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21 萬 7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17 萬 8 千元。

五、補辦預算事項：無。

六、其他

(一) 本館曾於 95 年間簽訂「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服務案」，後因該案多次流標，前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函文建議撤銷招標，停辦工程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終止契約，然因契約承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嗣於 100 年 1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應賠償 558 萬 5,668 元，本館無法接受，遂提起高院二審訴訟；105 年 8 月 9 日第二審判決本館應給付被上訴人 144 萬 7,312 元以及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約 54 萬 8,773 元)；本案因被上訴人不服，提出聲明上訴，最高法

院於 108 年 3 月 6 日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為因應高院更一審之訴訟事宜，本館委請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代行本館訴訟事宜，俟法院最終判決後，始確定本館須給付被上訴人實際金額。

(二)本館於 105 年 2 月簽訂「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驗收通過，工程逾期罰款計 343 萬 5,536 元，已由契約價金尾款扣繳。因契約廠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臺北簡易庭)聲請調解，請求給予延長工期天數，主要聲請事項係要求本館應給付契約廠商 306 萬 940 元。案經四次調解庭調解不成，契約廠商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 341 萬 9,568 元，案經 107 年 12 月 28 日及 108 年 2 月 15 日分別開第一次庭及第二次庭進行言詞辯論後，於 108 年 7 月 5 日開第三次庭，惟因契約廠商於 108 年 7 月 3 日始將工期鑑定報告送交本館代理律師，該律師無法做回應，爰訂於一個月內提出回復狀，另擇期開庭。

(三)本館於 105 年 2 月簽訂「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驗收通過，工程結算金額計 7,284 萬 7,398 元，已全數撥付。因契約廠商認為尚有漏項、變更設計、新增工項等工程費用未列入結算，於 108 年 5 月 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計 1,268 萬 8,168 元，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試行調解不成，另擇期開庭。